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广州城建教〔2015〕73 号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关于公布 2015 年校级质量 工程项目立项评审结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关于做好 2015 年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广州城建教〔2015〕71 号）要求，经各单位申报、评委评审，现将 2015 年校级质量工程立项建设项目评审结果予以公布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经评审，同意建筑设计技术专业、商务英语专业为校级特色专业；同意装饰艺术设计专业等 92 个项目为立项建设项目，其中特色专业 2 项、实训基地 2 项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0

项、专业教学团队 3 项、精品资源共享课 25 项、精品视频公开课 10 项、校企合作开发教材 40 项。特色专业、实训基地、教学团队等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，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、精品开放课程（精品视频公开课、精品资源共享课）等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，校企合作开发教材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。具体立项建设项目见附件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、认真落实，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立项项目的建设任务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附件：

1. 2015 年校级质量工程立项建设项目名单
2. 2015 年校级特色专业名单



抄送：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。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15 年 10 月 28 日印发
